



## 條號查詢結果

法規名稱：勞動基準法 EN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勞動部 >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目

- 第 32-1 條
- 1 雇主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使勞工延長工作時間，或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後，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並經雇主同意者，應依勞工工作之時數計算補休時數。
  - 2 前項之補休，其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；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，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；未發給工資者，依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論處。
- 第 38 條
- 1 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，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    - 一、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，三日。
    - 二、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，七日。
    - 三、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，十日。
    - 四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，每年十四日。
    - 五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，每年十五日。
    - 六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  - 2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，由勞工排定之。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，得與他方協商調整。
  - 3 雇主應於勞工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，告知勞工依前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。
  - 4 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，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，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
  - 5 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，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，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。
  - 6 勞工依本條主張權利時，雇主如認為其權利不存在，應負舉證責任。